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珠赛〔2014〕1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市容环境 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 评比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南珠杯”竞赛办公室：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评比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

届 末 考 核 评 比 标 准

广西市容“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五月

广西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 届末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一、美丽广西建设 (30分)	1.组织管理	6	
	2.环卫设施设备	8	
	3.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8	
	4.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	4	
	5.生活垃圾分类	4	
二、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运营管理 (14分)	6.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6	
	7.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6	
	8.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	
三、城市管理 (40分)	9.获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	10	
	10.专项规划编制	8	
	11.城市桥梁安全管理	6	
	12.城市供水安全管理	6	
	13.城市燃气安全管理	6	
	14.住房保障规范化管理	4	
四、环境保护 (16分)	15.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6	
	16.改善环境空气	5	
	17.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5	
	合计	100	
五、竞赛考核一票否决	18.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19.“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一票否决		

广西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

届末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1. 组织管理 内容：(1)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经费落实，日常工作有序开展；(2)各项制度健全，开展经常性督查指导，及时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3)有明确合理的市容环卫管理体制、编制和经费保障，能够保障市容环卫从业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方式：各市、县上报工作方案、人员名单及经费凭证等材料，平时督查情况。 标准：每个子项计 2 分。	6
指标：2. 环卫设施设备 内容：设区市考核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公厕数量，县（市）考核 5 吨以上环卫专用扫路车、洒水车数量。 方式：各市上报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公厕总量及近两年新增数量，各县（市）上报扫路车、洒水车总量及近两年新增数量。 标准：该项计 8 分。由专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测评计分。	8
指标：3.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内容：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服务南宁体操世锦赛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方案》（桂建管〔2014〕24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方式：平时督查情况，被通报情况。 标准：该项计 8 分。	8
指标：4.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 内容：(1)建筑垃圾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2)设有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场地。 方式：各市、县提供密闭化政府公告、特许经营公司名单和 10 辆密闭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消纳场地照片。 标准：每个子项计 2 分。	4
指标：5. 生活垃圾分类 内容：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建城〔2013〕5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方式：各市、县上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方案、宣传培训材料及资金使用凭证。 标准：该项计 4 分。	4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6.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内容：(1)污水达标排放且无污染事故发生；(2)污泥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简易填埋不算无害化处理）；(3)“三化一基地”建设情况（“三化”即花园化、果园化、园林化，“一基地”即科普教育基地）。 方式：平时督查情况，被通报情况；提供污泥处置相关合同；由各厂提供“三化一基地”的建设情况报告，包括文字材料、照片，人员参观、学习的照片。 标准：每个子项计 2 分。	6
指标：7.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内容：(1)竞赛年度内（2013～2014 年）垃圾处理场运营管理情况； (2)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等级评定情况。 方式：查阅竞赛年度内自治区污垃办印发的督查情况通报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垃圾处理场等级评定情况通报。 标准：每个子项计 3 分。(1)项被通报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2)项未通过等级评定计 0 分。	6
指标：8. 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内容：污水处理费征收率达 80%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达 70%以上。 方式：各市、县提供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率证明材料。 标准：处理费征收率达到标准计 2 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指标：9. 获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单项） 内容：竞赛年度内（2013 年至 2014 年）获人居环境（范例）奖、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全国城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大厦）、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三级以上管理水平城市的奖项。 方式：提供有关文件。 标准：设区城市每获 1 项自治区级奖项计 2 分，获国家级奖项计 4 分；县（市）获自治区级奖项计 4 分，获国家级奖项计 6 分。	10
指标：10. 专项规划编制 内容：(1)城市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城市供水专项规划；(3)城市节水专项规划；(4)城市排水专项规划；(5)城市燃气专项规划；(6)城市照明专项规划；(7)城市环卫专项规划；(8)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方式：查阅各专项规划编制备案情况。 标准：完成一项规划编制计 1 分。	8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11. 城市桥梁安全管理 内容：(1)管理体制机制；(2)桥梁应急预案；(3)桥梁定期检查记录。 方式：各市、县提供桥梁管理机构架构图（行政主管单位-管养维护单位）及相应职责、人员配置、桥梁管理制度文件；桥梁应急预案资料；最近一次桥梁检查资料（含现场桥梁检查照片、桥梁检查内容记录资料）。 标准：每个子项计 2 分。	6
指标：12. 城市供水安全管理 内容：(1)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2)政府出台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文件并开展演练；(3)政府出台自备水源管理的文件；(4)城市供水水质化验室认证。 方式：各市、县提供：(1)竞赛年度内（2013～2014 年）各季度出厂水（42 项）有效检测报告（共 7 份），2013 年度 106 项出厂水有效水质检测报告（共 8 份）；(2)提供政府、供水企业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城市供水应急处理预案文件，开展应急方案演练照片；(3)提供当地政府出台的自备水源管理文件；(4)提供城市供水水质化验室资质证书。 标准：(1)项计 3 分，(2)项计 2 分，(3)项计 1 分，(4)项计 1 分。 设区城市考核(1)(2)(4)项；县级（含县级市）考核(1)(2)(3)项。	6
指标：13.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 内容：(1)编制燃气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2)按照《广西县县通天然气规划》（桂发改能源〔2013〕1445 号）引入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并依据规划投资建设按期实现城市管道燃气通气；(3)天然气普及率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和加强天然气“县县通”城市燃气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城〔2013〕60 号）工作目标要求。 方式：各市、县提供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总结及照片；提供特许经营或合作协议，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查阅城市建设统计年报。 标准：每个子项计 2 分。	6
指标：14. 住房保障规范化管理 内容：(1)住房保障管理及服务：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对外办事窗口各项服务条件完善，管理服务规范；(2)住房保障实施程序：已出台相关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状况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公示、登记，实行了年度复核制度，建立了住房保障家庭档案。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平时检查情况。 标准：每个子项计 2 分。	4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15.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内容：完成 2014 年自治区下达给各市以及市下达给各县市（考核县市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减排档案和现场抽查。 标准：2014 年度自治区（各市）减排计划，每项指标完成计 1.5 分，不完成计 0 分。	6
指标：16. 改善环境空气 内容：各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考核市县竞赛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标准：完成年度计划，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二级标准计 5 分，有一项指标超二级标准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指标：1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内容：(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2)饮用水水质监测财政预算； 方式：查阅月度水质监测报告、水源地上年度评估报告、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材料、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标准：(1)项计 3 分，水质指标超标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2)项计 2 分，不落实不得分。	5
指标：18.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内容：在建筑、燃气、供水、市政、市容环卫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 标准：发生重大、较大安全事故分别取消特等奖、优秀奖评选资格。	
指标：19.“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一票否决 内容：“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工程工作中被自治区领导现场督办并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标准：取消特等奖、优秀奖评奖资格。	

广西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乡镇检查 考核评分表

分类	分值	分项	内 容	满分	得分
规 划	16	1	乡镇规划编制与审批（一票否决项）	8	
		2	乡镇规划实施	8	
建 设 与 管 理	74	3	镇区基础设施建设	8	
		4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8	
		5	镇区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	8	
		6	镇区园林绿化	6	
		7	商住小区开发建设	6	
		8	防灾减灾与建设质量安全	6	
		9	乡镇容貌（城乡风貌改造）	6	
		10	“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工程管理	8	
		11	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一票否决项)	6	
		12	城建监察与档案管理	6	
		13	建设资金筹集与管理	6	
竞赛组织	10	14	组织领导	5	
		15	制度建设	5	
合计	100			100	
加分指标	10	1	获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6	
		2	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理	4	

广西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乡镇检查 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1. 乡镇规划编制和审批（一票否决项目） 内容：(1)总体规划已依法编制和审批；(2)专业规划已依法编制和审批；(3)详细规划(乡建设规划)已依法编制和审批。 方式：查阅图纸、说明书及审批文件等。 标准：若未依法编制和审批乡、镇总体规划或乡、镇总体规划已过有效期未修编，则一票否决，取消特等奖、优秀奖评奖资格；(1)项计 4 分，(2)(3)项各计 2 分，发现有问题的，适当扣分。	8
指标：2. 乡镇规划实施 内容：(1)制定了规划实施方案；(2)实行了“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3)及时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 方式：查阅图纸、会议记录，实地检查。 标准：(1)项计 2 分，(2)(3)项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8
指标：3. 镇区基础设施建设 内容：(1)镇区道路硬化 90%以上；(2)镇区电力电信设施较完善；(3)镇区给水排水设施完善；(4)镇区路灯设施较为完善。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4)项各计 2 分，达不到要求的，适当扣分。	8
指标：4.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内容：(1)学校（幼托）、(2)文体设施、(3)医疗设施、(4)社会福利设施、(5)农贸市场建设等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4)项各计 1.5 分，(5)项计 2 分，各项设施配套不够齐全，管理不够规范的，适当扣分。	8
指标：5. 镇区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 内容：(1)环卫设施建设完善；(2)环卫管理规范；(3)生活垃圾有效处理；(4)对环境实施有效保护。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4)项各计 2 分，否则，适当扣分。	8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6. 镇区园林绿化 内容：(1)镇区绿化覆盖率达 2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2 m²以上；(2)干道、沿河两岸、庭院绿化、周边大环境绿化较好；(3)建成有一定规模的街心公园或广场。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项各计 2 分。(1)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2)(3)项较一般的，各计 1 分，较差的，计 0 分。	6
指标：7. 商住小区开发建设 内容：(1)镇区建有一个建筑面积达 1.5 万 m²以上的住宅小区；(2)镇区停止了以出售宅基地的“竹筒房”建设。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项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6
指标：8. 防灾减灾与建设质量安全 内容：(1)制定了防灾减灾预案；(2)按规划设置消防站和消防设施；(3)按防洪规划要求建设较完善防洪设施；(4)建筑物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5)有避震疏散场地；(6)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无质量安全事故。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4)(5)(6)项各计 1 分，否则，缺一项扣 1 分。	6
指标：9. 乡镇容貌（含城乡风貌改造） 内容：(1)镇区整体风貌与建筑立面景观良好；(2)广告标志设置协调、规范；(3)乡镇公共场所、绿地、水域等公共空间较为清洁。 方式：现场察看。 标准：(1)(2)项各计 2 分，(3)项计 1 分，否则，适当扣分。	6
指标：10. “美丽广西 清洁乡村”工程管理 内容：(1)管理机构健全；(2)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3)管理人员和经费落实；(4)管理到位，无“五乱”现象。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4)项各计 2 分，否则，适当扣分。	8
指标：11. 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一票否决项目） 内容：(1)设置有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2)按镇区人口 0.2‰落实了管理人员；(3)管理人员工资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3)项各计 2 分；若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不落实，则一票否决，取消特等奖、优秀奖评奖资格。	6

考核指标、内容、方式、计分标准	满分
指标：12. 城建监察、档案管理 内容：(1)城建监察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执法；(2)加强村镇规划建设报建档案案管理，档案齐全。 方式：查阅资料、现场察看 标准：(1)(2)项各计 3 分，否则，适当扣分。	6
指标：13. 建设资金筹集与管理 内容：(1)制定了乡镇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2)乡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能专款专用、无挪用专项经费等违规现象；(3)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或融资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 标准：(1)(2)(3)项各计 2 分，否则，各项分别计 0 分。	6
指标：14. 组织领导 内容：(1)县（市、区）政府指定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指导乡镇开展竞赛活动较好；(2)乡镇党委、政府成立竞赛活动协调指导小组，并把竞赛活动列入议事日程。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 标准：(1)项计 2 分，一般的计 1 分；(2)项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5
指标：15. 制度建设 内容：(1)制定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2)部门分工明确，目标责任落实；(3)竞赛活动档案（方案、文件资料和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 标准：(1)(2)(3)项各计 2 分，缺一项扣 2 分。	5
加分指标：各种奖励和荣誉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 评分：获国家级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每个加 2 分，最高加 4 分（4 分）；获自治区级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每个加 1 分，最高 2 分（2 分）	6
加分指标：城乡一体化规划与建设 方式：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 评分：编制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2 分）；镇域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共建共享（2 分）	4